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副董事长罗明、唐伟及董事易平川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李志江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 2017-164 号公告《关于转让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罗明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深圳市博图广告有限公司 21.43%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 2017-165 号公告《关于转让深圳市博图广告有限公司 21.43%股权的公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在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体现了客观公正、恪尽职守的工作作风，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125 万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 2017-166 号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 2017-167 号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